**《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一）执法依据的名称和条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采取治理措施，未造成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情形：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